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国调基金二期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谈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国调基金二期提名谈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谈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建工作具体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